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考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孙东升

---

崔 军

---

林卓彬

2018年3月29日